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美联新材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61% 股权的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创三征成为美联新材持股 63.25% 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2018 年度营创三征与七彩化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文勇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七彩化学	销售液碱和盐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00	98.04	0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七彩化学	销售液碱和盐酸	0	-	-	-	不适用

注：营创三征 2018 年度向七彩化学销售原材料金额为 1,757,022.44 元。美联新材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收购营创三征 61% 股权的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创三征成为美联新材持股 63.25% 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营创三征向七彩化学销售产品的交易事项不构成美联新材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七彩化学	主要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10,668 万元	徐惠祥	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2.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七彩化学	131,045.19	107,404.60	14,682.26	1,5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七彩化学	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文勇先生在七彩化学担任董事，七彩

化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七彩化学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及时支付采购产品款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与依据、结算及付款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与七彩化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 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性，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文勇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其对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

对，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美联新材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美联新材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联新材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于本次美联新材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浩

李 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